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党校的绿化养护采购（单位附属绿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养护采购（单位附属绿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太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太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4日

释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